

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環境工程
科 目：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廢棄物分選技術，包括渦電流分離、光學分離、風力分離及比重分選之原理及分離物質。(20分)
- 二、請說明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定掩埋法、衛生掩埋法、封閉掩埋法及海洋棄置之定義及其基本設施。(20分)
- 三、有機廢棄物焚化處理效果之表示方法有破壞去除效率(DRE)及燃燒效率(CE)兩種，請說明其定義。(20分)
- 四、請說明衛生掩埋場滲出水形成之內在外在因素為何？影響滲出水水量之主要因素為何？滲出水水量如何推估？(20分)
- 五、請說明連續式都市垃圾焚化爐在焚化過程中之燃燒室溫度、爐之出口溫度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入口溫度及煙囪排煙溫度各為何？並敘明其理由。(20分)